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操作规程

一、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二、实施主体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评估、专家评议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

四、承办机构

投资科、社会科、农经科等

五、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六、办理结果类型

批文

七、设定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20〕232 号）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时限不计入承诺时限）：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或者申报单位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全部补正申报材料的，予以受理；

2. 办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如有必要，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或组织专家评议。如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3. 决定：出具项目批复文件。

九、受理条件

1. 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办理的情形除外）；

4.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5. 相应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6. 建设项目资金相关证明；

7. 依法必须招标的，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8. 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等级确认意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单位出具）；

9.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